

日治前半期（1895-1924）高雄地區的戲劇環境*

林永昌*

摘要

臺灣地區戲劇活動出現的時間極早，遠在荷蘭統治時期的相關文獻就有著錄，入清之後亦偶見諸詩文史料，但大皆片言隻字，未見系統性的記述。日治時期，由於報紙的發行，而且闢有漢文版面，提供記載在地民俗風情的機會，因此對全台熱烈的戲劇活動，保留了豐富的史料，是研究臺灣戲劇史的寶藏。

高雄地處臺灣南隅，戲劇的發展略異於臺北與臺南等文化發展較早的地區，值得詳細論述。本文依據日治時期兩份發行較久、較完整的報紙：《臺灣日日新報》、《臺南新報》，從中檢索戲劇資料作為論述依據，討論 1898 年至 1924 年間高雄地區的戲劇環境，期能作為臺灣戲劇史不可或缺的篇章。

關鍵字：京班、戲園、日治時期、高雄地區

*本文為國科會「高雄地區歌仔戲發展與變遷研究(I)」計畫案(NSC96-2411-H-168-002)期末報告。

*崑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Drama Performance on Gaoxing Area from 1898 to 1924

Lin Yung-chang*

Abstract

The history of Taiwanese drama performance was very early. From early stage of 17 century, there are some event was seen the historical data, but all of them was detail and no written by systematization. Because of, they are not bound of valve on study and research. This phenomenon was got changed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There are some newspapers were issued during this period, among others there are two newspapers: “*Taiwan Ri Ri Xin Bao*” (臺灣日日新報) and “*Tainan Xin Bao*” (臺南新報) both offer one page for Chinese language. Therefore, Taiwanese ritual, theatre and folklore were issued daily. Nowadays, these report had became to precious materials on culture especially on theater.

This study will on the basis of these two newspapers and riddles data about theater from it to explain the drama performance on Gaoxing area during Japanese occupation from 1898 to 1924 and expect this paper will add a chapter to history of Taiwanese theater.

Keywords: Peking opera troupe, xiyuan, during Japanese occupation, Gaoxing area

* Assistant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Kun S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日治前半期（1895-1924）高雄地區的戲劇環境

壹、前言

臺灣的戲劇活動，自來不為知識份子所重視。歷代的志書中大都將其歸於歲時祭祀，大約只記何時曾演戲，較少有演出劇種、演出情形等相關戲劇活動的記載，可謂聊備一格。所以，雖然清朝時代臺灣民間演戲頻繁，但見形諸文字，見載史料者十分有限，研究者對於此階段戲劇環境的論述，大皆只能從相關詩文史料中尋繹蛛絲馬跡，作捕風捉影的推測。這種情況於日治後有極大的轉變，日治時期因為發行報紙，而且闢有漢文版面，提供在地人披露當地風土民情的機會；所以除了民間迎神賽會的演出多所紀錄之外，商業行為的演出亦有非常豐富的記載。所謂「商業行為的演出」，是指觀眾必須買票才能觀賞的交易行為，有別於廟口酬神娛人的免費演出。日治之後，人民經過一段安定時間的休養生息，經濟情況逐漸好轉，喜愛戲劇又具商業觀念的仕紳，於是籌資尋地，闢建戲園，開始向中國大陸引進戲班，來臺作投資性的演出。如日治明治 39 年（1906）從福州來的「徽班三慶班」，即為首次抵臺的中國戲班。而當此類投資有利可圖，遂引動一股聘戲演出的風潮，不同的戲班，不同的劇種，絡繹不絕地從中國進入臺灣演出，不但形成臺灣戲劇史上第一次的繁榮時期，後來更激發出臺灣在地原生劇種歌仔戲的形成與發展。

因此，日治之後，全臺各地作為庶民娛樂主流的戲劇活動，時常見載報端。這些報載戲曲文獻，提供給後代研究戲劇史者極為寶貴的資料與莫大的方便。因為，縱然報載史料亦不能完整呈現戲劇活動的全貌，但以明確史料作論述的依據，較之於耆老的口述，其豐富性與可靠性都是相對較高的。所以，本文將參考徐亞湘主編的《日治時期台灣報刊戲曲資料檢索光碟》，從中爬梳日治時期發行時間較久的兩份報紙：《臺灣日日新報》與《臺南新報》關於戲劇演出的報導，作為論述依據。

至於本文所謂日治前半期（1895-1924）的斷限基礎，乃以日治大正 14 年（1925）歌仔戲出現於商業舞臺的時間點為準。臺灣歌仔戲成為一個劇種名稱，

始見於日治大正 3 年（1914）9 月《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¹之後約有 10 年，幾乎不見於報端，彷彿消失。1925 年開始，才又見登上戲院內臺的消息，因此學界普遍認定這一年是歌仔戲商業化的第一年，如徐亞湘於《日治時期臺灣戲曲史論》書中認為是，日治大正 14 年（1925）6 月 27 日，桃園清樂社在臺南市大舞臺的演出；²林永昌於《臺南市歌仔戲的發展與變遷》書中考證為，日大正 14 年（1925）8 月 26 日，在臺南市大舞臺的演出等。³當歌仔戲進入戲園作商業演出後，發展極為迅速，報紙上的報導也轉趨頻繁；雖然此時的歌仔戲不為知識份子所接受，言批言禁的聲浪不斷，但是它位居全臺流行娛樂主流地位的態勢，卻逐日增強，促使之前來臺的中國戲劇快速沒落，終至散班。因此，這是兩個差異極大的戲劇環境，值得分別詳細論述。

高雄地處臺灣之南，當歌仔戲出現於戲院內臺演出時，已經是日治大正 15 年（1926）的事了。如《臺南新報》當年 10 月的報導：「現在鳳山座演唱之丹桂社歌劇。所演齣目。因博好評故日夜均告滿園。」⁴因此，筆者亦將 1925 年定為討論日治時期高雄地區戲劇發展與變遷的分水嶺，1925 年之前定為日治前半期，之後定為日治後半期。本文主要討論日治前半期高雄地區的戲劇環境，至於歌仔戲進入內臺演出之後的情形，將另外撰文探討。以下分商業劇場與非商業劇場兩方面，舉實例論述之。

貳、商業劇場

日治前半期（1895-1924）高雄地區的戲劇環境，在演出時機方面，除了延續清朝時期神誕廟會演戲之外，社會上因為生活安定與經濟逐漸發展，而有專業演出場所—戲園的出現。在戲園裡，劇團自己租場賣票演出或地方人士聘請戲團來演的營利行爲，逐漸發達，導致商業劇場的繁榮。所謂「商業劇場」指的是，觀眾必須花錢買票才能進場觀賞演出的表演場所，一般而言有固定建築的戲園，以及搭棚演出的臨時戲園兩種。以下分別從一、戲園，二、演出劇團劇種等兩方面

¹ 〈艋舺御前清唱 準備演半月間〉，《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9 月 28 日第 6 版。

² 徐亞湘，《日治時期臺灣戲曲史論》（臺北：國立編譯館，2006），頁 175。

³ 林永昌，《臺南市歌仔戲的發展與變遷》（臺南：臺南市圖，2006），頁 108-112。

⁴ 〈菊部陽秋〉，《臺南新報》，1926 年 10 月 12 日第 6 版。

來討論。

（一）戲園

日治時期對戲劇團體的演出場所，稱為「戲園」、「劇場」或稱某「座」其字常互用，其意頗混淆。依據當時報刊的相關報導，以其出現頻率作歸納，勉強釐清其意為稱「戲園」者，一般是指圈地圍場、設備簡陋的臨時戲園；稱「劇場」者，大約是指有堅固的建築結構體、地面經過處理的地板、有固定的座位與充足的照明設備；稱某「座」者，則可能意兼兩者。本小節討論戲園演出，擬從臨時戲園與固定戲園兩方面來說明。

1. 臨時戲園

日治時期報紙資料所稱的臨時戲園有兩種，一種指的是無固定場所，隨機搭棚，僅供短期臨時演出，通常設於廟旁或某私人的廣場。於廣場臨時搭棚演出的例子，如日治大正 11 年（1922）間旗津地區有人聘請「桃園天樂社女班」來演，由於沒有固定場所，只好「假於合盛杉行之廣地。搭棚開演。」⁵於廟旁圍場演出的例子，則如日治大正 14 年（1925）鳳山地區，有朱邦、林海等人，「聘新竹永樂園。於鳳山雙慈亭廟邊空地。臨時建築劇場。亦去舊元月一日起開演。」⁶又如日治大正 15 年（1926）3 月鳳山三塊厝人氏許丁典，「擬赴北部聘女班前來獻技。劇場擬就三塊厝覓適當之所。築臨時戲園以應開演。」⁷這個臨時戲園曾於當年（1926）6 月開演「稻江霓生社女優」⁸；但是從他事前未有戲院申建程序，事後未再見到後續演出報導兩方面來看，可知這也是一個臨時搭棚演出的戲園。

這些非固定的臨時戲園大皆為露天型態，只於四周加圍以方便收門票而已，所以通常在戲班結束演出後即會予拆除。

另外一種，雖於初設立時亦稱臨時戲園，但因為場所固定，而且架有涼棚，可堪遮風避雨；同時又長期、定期聘請戲班來演，所以實際上是固定戲園的形

⁵ 〈高雄通信 開演女班〉，《臺南新報》，1922 年 12 月 26 日第 5 版。日治時期的報紙，行文中之標點符號一律以「。」標示，本文照錄。下同。

⁶ 〈鳳山特訊 岡優鬥演〉，《臺南新報》，1925 年 1 月 28 日第 5 版。

⁷ 〈高雄特訊 劇界消息〉，《臺南新報》，1926 年 3 月 20 日第 6 版。

⁸ 〈高雄 女優開演〉，《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6 月 4 日，第 4 版。

態，本文將其置於下文討論。

2. 固定戲園

本文所謂「固定戲園」，指的是除了有固定的地點作經常性的演出之外，還要有遮棚能擋風遮雨的設備。此又可分兩方面來論述，一是簡陋的固定戲園，另一為新式劇場的固定戲園。

(1) 簡陋的固定戲園

簡陋的固定戲園如鳳山戲園，引日治明治 44 年（1911）《臺灣日日新報》的相關報導說明如下：

寓臺南之新福連男女班。自去年除夕。即□到鳳山街開演。昨夜將近十一時頃。小雨驟至。該戲班更藉口。該戲園係臨時加設。所蓋亞鉛板。不甚結構。恐有滲漏。所演之丹桂園未終。各自收鑼息鼓。紛然散去。一時座客怒不肯退。大鬧不停。該戲班更逞野蠻。一齊喊打。將與較之。許朝英圍住亂打。鼻血淋漓。走訴當地支廳。警官立至。即將該班數捕到拘留。擬欲嚴為究治云。⁹

這一則報導中說，住臺南的新福連男女班被聘到鳳山街的鳳山戲園演出，當夜十一點多的時候，下起小雨。戲班藉口戲園是臨時加設，上面所蓋的亞鉛板不夠結實，可能會漏水，戲沒演完，收起鑼鼓走人。遂與觀眾演出全武行，雙方掛彩，釀成治安事件。這裡的鳳山戲園雖稱「臨時加設」，但之後陸續有戲班到園演出，如於日治大正 11 年（1922）月有桃園天樂社女優來演、¹⁰於日治大正 12 年（1923）1 月桃園天樂社女優再演、¹¹同年（1923）2 月有廣東宜人園來演¹²等等，可以證明這是一個有固定場所的戲園，是簡陋的固定戲園。

另外一個例子是高雄鹽埕戲園，如日治大正 12 年（1923）11 月《臺南新報》的報導：「鹽埕方面人士。日前往臺南聘長春班來在高雄臨時戲園開演。」

¹³鹽埕戲園日後亦成為經常性演出的固定場所，但戲園內的環境一樣令觀眾無法

⁹ 〈打狗通信·戲班不法〉，《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1 月 18 日，第 3 版。

¹⁰ 〈女優來鳳〉，《臺南新報》，1922 年 6 月 10 日第 5 版。

¹¹ 〈臺北通信 戲園繁華〉，《臺南新報》，1923 年 1 月 22 日第 5 版。

¹² 〈鳳山通信 名劇臨演〉，《臺南新報》，1923 年 2 月 19 日第 5 版。

¹³ 〈高雄通信 申劇來演〉，《臺南新報》，1923 年 11 月 7 日第 5 版。

忍受。舉報導為例說明如下：

園地本砂質者。一受觀眾之雜踏。則地質遂變散砂。不如從前之堅結。致人踏之滿腳盡砂。而婦人輩更苦行步難。如園外廣場亦然。當人眾入園之際。稍遇風吹。則砂撲滿面。殊覺令人難堪。¹⁴

這樣的場地，晴天飛砂，遇雨則泥濘一片，當然令人殊覺難堪。而「當演藝員在其檯上唱念曲調之時。觀客皆正側耳審聽。而更有賣物小童。高呼賣餅。園內四圍。彼呼此應。大攪觀客之奧。」¹⁵也是觀賞戲劇演出時相當無法忍受的事。

以上所舉這些簡陋固定戲園的共同缺點是，環境不好，沒有堅硬的地板，晴天勉強可用，遇下雨天則頭頂上雨聲叮咚，甚至會漏水，如何賞戲？而地上泥濘，寸步難行。此外，衛生情況應該更是觀戲時最不能忍受的另一種折磨。因此，建築固定劇場，就成了居民們企盼的奢望與極力爭取的目標。

（2）新式劇場的固定戲園

隨著社會經濟環境的成長，群眾戲劇消費品質需求的提升，加上比鄰的臺南府城早在 10 餘年前就有豪華寬敞的「大舞臺」，¹⁶因此高雄地區的居民與士紳，一再向日本當局請求同意興建新式劇場，但過程並不順利。以下依據報載資料說明旗津高雄劇場的興建過程。

日治時期高雄市區唯一的戲園「打狗座」，亦稱高雄劇場，原座落於鹽埕區，後來由於行政中心的轉移，劇場隨之遷建於旗津區，此可見於《臺灣日日新報》的記載：

打狗座元築於鹽埕埔庄舊停車場附近。然歷途頗遠。各處觀客多厭之。近聞將於本年度移築旗後街。則較為利便。未稔然否。¹⁷

鹽埕區是高雄市的古城，原是高雄市行政區的中心。但是隨時空環境的變遷，高雄市的行政中心逐漸轉移到旗津區，其變遷背景，據曾玉昆《高雄市各區

¹⁴ 〈高雄通信 戲劇短評〉，《臺南新報》，1923 年 11 月 11 日第 5 版。

¹⁵ 同前註。

¹⁶ 建於日治明治 43 年（1910），請見〈南部通信，總會狀況〉，《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9 月 30 日第 4 版。臺南大舞臺戲院可容 2000 餘人。

¹⁷ 〈打狗通信（十四日發）·戲座移轉〉，《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4 月 17 日第 3 版。

《發展淵源》書中所載，略述如下：

〔清〕順治十八年，鄭成功逐荷蘭，改臺灣為承天府，設天興萬年二縣，鹽埕一地屬萬年縣境，傳之鄭克塽，康熙二十二年由靖海將軍施琅所討平。置一郡、三縣，南為鳳山縣，分營為南路，鹽埕區即屬鳳山縣南路營。¹⁸

因此，可以得知鹽埕區曾位居高雄市行政首善之區達 230 餘年。但是日治之後，情勢開始有了轉變，旗津因為擁有良好的港口，發展潛力雄厚，遂逐漸取代了鹽埕區的地位，成為新的行政中心。引前揭書所載如下：

台灣割日後，旗津成為打狗時期的市政中心，光緒廿一年六月（明治廿八年、一八九五）至翌年四月設置的臺南縣或臺南民政支部打狗事務所；光緒廿三年（明治卅年）五月廿七日設置的鳳山縣打狗辦務署；光緒廿七年（明治卅四年）十一月十日設置的鳳山聽打狗支廳等等，其治所都擇址於旗後街。¹⁹

從上面這一則記載中，我們了解到旗津（旗後街）成為高雄市行政中心（打狗支廳治所）的時間，是在日治明治 34 年（1901）。而隨著市行政中心的轉移，附隨的各種重要機關也跟著異動，甚至代表高雄市戲園地位的打狗座，也因此於日治明治 44 年（1911）開始，有了將劇場從鹽埕區轉移到旗津區的傳聞。如此一來，原來戲園環境不佳的旗津戲園，就常常出現改建的呼聲。引《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來說明：

高雄劇場高雄座之改善。言之久矣。茲為變更作株式組織而新築之。土地有力者。二三日中將有所協議。其協議要點。則以五萬圓為新築。年雖擬一割之配當。然須覺悟三四年配當。積至十萬圓乃更張之。但不知一二回之磋商。可便實現否耳。²⁰

這一則報導出現的時間是日治大正 9 年（1920），亦即若高雄劇場於日治明治 44 年（1911）轉移到旗津區，至此時剛好十年。十年之間，改建劇場的問題，談了很多次，地方有力人士經過多次協商，並多次向當局陳情後，才終於有了一點眉目。初步決定劇場的經營方式將採股東制（作株式組織），而非獨資經營；

¹⁸ 曾玉昆《高雄市各區發展淵源》（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1992年6月），頁3。

¹⁹ 同前註，頁1217。

²⁰ 〈高雄劇場改築〉，《臺灣日日新報》，1920年12月18日第5版。

資本額擬定為五萬圓，同時議定每年配息百分之十（年擬一割之配當）；但是出資者要有心理準備，必須三、四年都不能領走配息，將資本額累積到十萬圓以上，才能進行劇場的建築。

於此，或許我們會懷疑，一年配息百分之十，四年也不過百分之四十，何來將五萬累積成爲十萬呢。實際上，應是將五萬圓成立基金，透過放貸或其他投資管道，將全部獲利所得悉數充公滾入基金，則三四年之間即可達到十萬圓的目標，才能進行戲園的改建工程。

高雄劇場的建築過程，繼上述這篇報導之後，不見後續發展的消息。一直到隔年（1921）年底才又登上新聞版面，卻已經是劇場即將落成開場演出，以及舊戲園如何處理的情況了。引《台灣日日新報》的報導說明如下：

高雄舊劇場及第一次計畫新劇場之創立中。二者經決定以一萬圓買收。始舊劇場主本意。稱爲欲酬貢獻于演藝界之人而後爲納稅其他關係。竟至第一次新劇場之計畫。于創立總會當日。不得已解散。於是乃有第二次計畫之新劇場起。現工事已進步。擬十二月中旬舉開場式。而此第二次之新劇場。又爲資金其他關係。不能買收該舊劇場。直至此番乃由內地人清水義治氏。以五千圓爲之買收。全部改建商舖。樓上爲簡易旅舍。而新劇場之茶店。則招商包辦。爲塚本某中禮。金額九千五百圓也。²¹

上面這一則報導，說明了幾件事情。第一、新劇場已經完工，將於十二月中旬舉行落成式並開場演出。第二、基於日本當局所秉持同一地區不允許同時存在兩家劇場規定，舊劇場的存廢或轉作其他用途成了亟待解決問題。

關於這個問題，在新劇場籌建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中就曾經討論過，舊劇場地主曾說爲了地方上演藝事業的發展，願將該地以象徵性的價格一萬圓賣給新建戲院的股東們。可是後來詳細計算應繳稅金，覺得划不來，就在新建劇場正式成立委會時，他反悔不賣了。不得已的情況之下，劇場新建股東只好另覓土地蓋新劇場。現在新劇場完工，將要開場演出，而問題也來了。因爲，新劇場的股東劇場花了不少錢，沒有能力再買下舊戲院的土地。後來，只好由居住該地區的日本人清水義治出面，以五千圓買下該土地改建，樓下規劃爲店舖，樓上爲簡易旅社，

²¹ 〈高雄舊劇場收買〉，《台灣日日新報》，1921年11月16日第6版。

解決了這個問題。只是舊劇場的地主這下子虧大了，原來賣一萬圓已經不划算，現在只拿到五千圓，恐怕連繳稅都不夠。第三、劇場附設的茶飲部，採招商委辦，由日本人塚本某中禮以九千一百五十圓的代價取得經營權。

旗津區新建完成的高雄劇場，如期於日治大正 10 年（1921）12 月 21 日舉行開場首演：

高雄劇場開場式。已如前報。於去二十一日舉式。竹中專務。先述開會辭。次和田技手報告工事。大坪社長敘禮。來賓富島知事祝辭。及披露祝電等。式已畢。後有多見十郎一座。開演餘興。招待官民千餘名。有臺南。鳳山。屏東往者。劇場雖廣。幾無可容餘地。又點彩電。以助景氣。翌日亦招待官民。不及前日之盛況。越二十三日起五日間。有續演新劇云。²²

高雄劇場開場式當天，除了官商各界的祝詞、賀電等儀式之外，也開放民眾免費觀賞，計有臺南、鳳山、屏東等地區的民眾前往；第二天仍然免費。第三天起演新劇五天。至於新建完成的高雄劇場能容納多少人呢，報導上說：「招待官民千餘名。…劇場雖廣。幾無可容餘地。」可見他只有千把個座位，還不及日治明治 43 年（1910）完工的臺南大舞台戲院規模的一半。²³

以上是旗津區高雄劇場的興建過程，至於原來的鹽埕戲園於何時改建呢？高雄的市政中心自從鹽埕區移往旗津區之後，鹽埕區的地位馬上下降，就連娛樂看戲的環境與場所，也一直得不到當局的關愛。而基於日本當局不同意同一地區興建兩家新式劇場的規定，以及既得利益者的獨佔心態，鹽埕劇場的興建雖經地方人士不斷的請願，一直到日治昭和 4 年（1929）10 月，才獲得當局的應允，開始籌建；²⁴於日治昭和 5 年（1930）4 月完工啓用。²⁵因爲其時間已進入日治後半期（1925-1945），所以本文不擬詳述。

²² 〈高雄劇場開場式〉，《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12 月 26 日第 4 版。

²³ 〈南部通信，總會狀況〉，《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9 月 30 日第 4 版。

²⁴ 「高雄市鹽埕座劇場。自去年十月。山多木龍二。陳啓峰諸氏。發起。以三萬餘圓之資本建築。」見〈高雄 劇場落成〉，《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4 月 24 日第 4 版。

²⁵ 〈高雄 劇場落成〉，《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4 月 24 日第 4 版。

（二）商業劇場演出的劇種與劇團

日治之後中國戲班陸續渡海來臺演出，其濫觴起自日治明治 36 年（1903），如《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臺北座俟來五月。將清國優倡雇聘來。登場演技。臺地好劇家。鶴首待期至焉云。」²⁶但是當年（1903）5 月清國的劇團並沒有如期來演，甚至到了 9 月也仍未成行；報紙遂又出現「乃俟陰曆正月而開場」的預期說法，²⁷可是屆期仍未見報紙有相關的訊息批露。中國戲班真正的在臺演出，是日治明治 39 年（1906）福州徽班三慶班首度來臺，開啓臺灣戲劇的商業演出之後，京班、潮班、泉州班、福州班等劇種才陸續渡海而來。這一波兩岸的戲劇交流，不但帶動了臺灣戲劇的發展，也激發了臺灣本土戲班的出現與成長。

高雄雖地處臺灣南隅，但她是新興都市，尤其高雄港的通航，促使她的發展一日千里。自日治明治 44 年（1911）1 月福州徽班福連陞來鳳山演出開始，接踵而來的有京班、潮班以及本土戲班等，匯集成高雄地區戲劇發展嶄新的一頁。茲依劇團來高雄演出時間的先後，分別說明如下：

1. 福州徽班在鳳山演出

福州徽班新福連陞是首次來高雄地區演出的中國戲班，日期是日治明治 44 年（1911）1 月，引《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說明如下：

寓臺南之新福連男女班。自去年除夕。即賸到鳳山街開演。昨夜將近十一時頃。小雨驟至。該戲班更藉口。該戲園係臨時加設。所蓋亞鉛板。不甚結構。恐有滲漏。所演之丹桂圖未終。各自收鑼息鼓。紛然散去一時座客怒不肯退。大鬧不停。該戲班更逞野蠻。一齊喊打。將與較之。許朝英圍住亂打。鼻血淋漓。走訴當地支廳。警官立至。即將該班數捕到拘留。擬欲嚴為究治云。²⁸

上引報導所載福州徽班新福連陞，班主為陳生玉，有月裡紅、夜明珠等要角。²⁹他於日治明治 43 年（1910）9 月渡海來臺，在臺南南座演出後，於除夕過位到鳳山。從他見報的時間是隔年（1911）的 1 月 18 日來看，那麼他在鳳山演出

²⁶ 〈清國演劇〉，《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4 月 23 日第 3 版。

²⁷ 〈招來清戲〉，《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9 月 20 日第 5 版。

²⁸ 〈打狗通信·戲班不法〉，《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1 月 18 日第 3 版。

²⁹ 徐亞湘，《日治時期中國戲班在台灣》（台北：南天，2000 年 3 月），頁 249。

已將近 20 天，票房應該不錯。遺憾的是因為演出場所是臨時戲院，碰到下雨天，屋頂「所蓋亞鉛板。不甚結構。恐有滲漏。」以致戲無法繼續演下去，而劇團與觀眾之間未能妥善溝通，生出激烈衝突，而以妨害治安收場，令人深感遺憾。此外，報導中說他「賸到鳳山街開演」，指的是劇團自己到鳳山來打戲路，接洽戲園讓他演出，而不是由當地人士聘請來演。

2.上海京班鴻福班在楠梓演出

日治大正 11 年（1922）有京班鴻福班到楠梓地區演出。引《臺南新報》的報導說明如下：

高雄郡楠梓庄。有志者數名。賸華劇鴻福班。於舊元旦開演。價為四千百圓。按二星期。若能獲益。將悉寄附該地青年會。以作基本金。詞洵美舉也。³⁰

京班鴻福班最早的班名是上海京班慶仙班，於日治明治 42 年（1909）從淡水上岸，在臺北淡水戲館、基隆座、臺中、嘉義、臺南南座等戲院演出；翌年（1910）6 月改名為新詠霓女班，未幾改稱老德勝班，然後於日治大正 4 年（1915）再改組，同時易名為鴻福班。³¹有水上飄、月桂霞等名角。³²

鴻福班這一次來高雄郡楠梓庄演出，是當地「有志者數名」，集資「四千百圓」去聘請來的，期間為兩個星期，與上一則福州徽班新福連陞是自己到鳳山演出的情形不同。楠梓區這些人聘戲班來演，除了提供居民農曆春節的娛樂之外；還有一個目的是，要將盈餘的錢全部捐給青年會當作基金，因此記者稱讚他們「洵美舉也」。

3.桃園天樂社女班在鳳山、旗津演出

臺灣的在地戲班桃園天樂社女班，於日治大正 11 年（1922）6 月到鳳山臨時戲院演出。引《臺南新報》的報導說明如下：

桃園天樂社女班。者番將往屏東。順途來鳳。假鳳山戲園開演。諸名角中有月中桂。武陵春。掌上珠。石中玉等。不第人材優秀。服飾宜人。

³⁰ 吳天錫，〈萬殊一本〉，《臺南新報》，1922 年 1 月 30 日第 6 版。

³¹ 徐亞湘，《日治時期中國戲班在台灣》，頁 242

³² 同前註，頁 251。

且能以當行出色之技。博大眾之歡迎。觀者滿園。頗呈盛況。聞將開演一週間云。³³

桃園天樂社是在地京班，「成立於 1922 年，乃合新舊永樂社、鳳舞社、大雅園及臺中等各部女優而成，全班約三十名，班主簡文魁，班中知名演員有老生月中桂、小生武陵春、花旦一字金等人。」³⁴天樂社這一次來鳳山演出，是往屏東演出的路途中順道而來，所以也是戲班自己打的戲路。由於戲團中名角不少，演來頗為精采，所以「觀者滿園。頗呈盛況」。劇團預計在鳳山戲園演出一個星期，然後就到屏東去。

繼屏東演出之後，天樂社轉回北部。於日治大正 11 年（1922）8 月到新竹演出，³⁵8 月底回到臺北新舞台開演，³⁶10 月份又南下朴子，³⁷但才演了幾天，就被台北的戲院急調回臺北，³⁸在大舞台演出，³⁹演到十二月中旬，然後南下高雄。引《臺南新報》的報導說明如下：

去二十二日旗後街來有桃園天樂社女班一行。假於合盛杉行之廣地。搭棚開演。日夜非常好人氣。時時滿園。遲到常常不得入場。聞此班係重新整頓。服飾其他亦頗新鮮華麗。至女優之腳色。亦更素有出儔者。故觀覽者。一聞樂動鼓嚮。互相踴躍爭先。如去二十三日武陵春所演之轆門斬子。步步出色。詼諧備至。而曲調合韻和拍。足令觀者。動思軍門威儀。是夜月中桂之演劉備征東吳哭靈一齣。處處出神。情景逼真。幾令人觸景生哀。亦堪導兄弟不睦者。為之覺悟。開演一星期。則將別往他方開唱云。⁴⁰

報導中說桃園天樂社此次來旗津區演出，是在「合盛杉行」的空地臨時搭棚演出。雖然是在一個臨時搭棚的戲院演出，但因為有武陵春、月中桂兩位名角技藝高超，所以獲得「日夜非常好人氣。時時滿園」的好況，甚至發生晚到的觀眾根本進不去的盛況。戲班在這裡演了一個星期，又轉到別處，可見到戲班受歡迎

³³ 〈女優來鳳〉，《臺南新報》，1922 年 6 月 10 日第 5 版。

³⁴ 徐亞湘，《日治時期臺灣戲曲史論》（台北：南天，2006 年 5 月），頁 160。

³⁵ 〈新竹通信 女優開演〉，《臺南新報》，1922 年 8 月 14 日第 5 版。

³⁶ 〈臺北通信 女優好評〉，《臺南新報》，1922 年 9 月 2 日第 5 版。

³⁷ 〈開演女優〉，《臺南新報》，1922 年 10 月 21 日第 5 版。

³⁸ 〈朴子通信 女優往北〉，《臺南新報》，1922 年 10 月 26 日第 5 版。

³⁹ 〈女優開演〉，《臺南新報》，1922 年 11 月 16 日第 5 版。

⁴⁰ 〈高雄通信 開演女班〉，《臺南新報》，1922 年 12 月 26 日第 5 版。

的程度。

日治大正 12 年（1923）1 月鳳山戲院經過一番整修後，煥然一新，又請到桃園天樂社駐園演出。引《臺南新報》的報導說明如下：

鳳山戲園。名曰鳳山座。自客年施漢及黃榮賢收賣股株。重修整理。煥然一新。各處名劇臨演莫休。去十一日桃園天樂社女優。到園演唱。技藝工巧。衣服麗都。日夜觀演。擁擠滿員。十三日讓與世界怪力者露西亞人開演十四日再續演十日間。愛戲癖者趨之若鶩云爾。⁴¹

桃園天樂社於當年（1923）1 月 11 日到鳳山座演出，中間讓出兩天給特技團表演，接著又從 14 日演了 10 天，天天客滿，讓愛戲人過足了戲癮。

4.潮班老源正興連續在鹽埕、鳳山兩地演出

潮州老源正興班於日治大正 12 年（1923）月來高雄演出。該班來臺，是應臺南潮商永順隆德興號主人的邀聘，於日治大正 8 年（1919）4 月，自高雄港上岸，先在臺南大舞台開演。⁴² 6 月中經臺北人士聘往新舞臺，之後輾轉又回到臺南，而後高雄人士聘請來鹽埕戲園演出。

潮州老源正興班。自來南罷演後。赴高雄鹽埕埔開演。頗博觀眾歡迎。茲又承鳳山人士之聘。按自廿六日起。演至兩星期間。然後更來南演唱。聞該班配到新服頗多。屆時當更生色也。⁴³

老源正興在鹽埕戲園的演出，因為「頗博觀眾歡迎」，所以檔期一滿馬上被鳳山人士請了去，預計在鳳山演出兩星期，然後再回臺南演出。

5.廣東宜人園白字戲班在鳳山演出

廣東宜人園於日治大正 12 年（1923）2 月來鳳山戲園演出白字戲，引《臺南新報》所載說明如下：

廣東宜人園於舊曆元月一日。在鳳山座開演。男班俊秀女角嬌嬈。冠服鮮艷。技藝絕倫。較三四年前在當座演唱當時。更覺可觀。聞客歲悉在中北部演唱。到處大博好評。者番開演。當此春光駘蕩認真角技。受紳

⁴¹ 〈鳳山通信·戲園繁華〉，《臺南新報》，1923 年 1 月 22 日第 5 版。

⁴² 〈赤崁短訊·潮劇又來〉，《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4 月 25 日第 6 版。

⁴³ 〈潮劇將重來〉，《臺南新報》，1923 年 1 月 28 日第 5 版。

商之讚賞。戲癖者爭先樂觀以為快。⁴⁴

該班成立的時間與經過，徐亞湘於《日治時期臺灣戲曲史論》書中所作考證如下：劇團成立於日治大正 4 年（1915），延請上海、廣東戲師教習，班主為楊梅壠（今楊梅鎮）人范姜新露。原唱廣東戲，口白使用正音。約於日治大正 8 年（1919）將口白改正音為閩南語的本地「白字」，「故聽者咸易了解矣」。隨後上海京班來臺演出甚多，遂請京班藝人教習，於日治大正 13 年（1924）8 月起改演京戲。⁴⁵因此，此次來鳳山演出的劇種還不是京劇，而是「臺灣白字戲」。⁴⁶因為是本地語言，大家都聽得懂，所以報紙上說「受紳商之讚賞。戲癖者爭先樂觀以為快」。

6. 上海長春京班在鹽埕、鳳山演出

上海長春京班於日治大正 12 年（1923）11 月來鹽埕演出，引《臺南新報》所載說明如下：

鹽埕方面人士。日前往臺南聘長春班來在高雄臨時戲園開演。初演之日。因其廣告單。各伶名印以大字。另註各伶之唱調技藝之佳。是故初夜往觀者。人山人海。擁擠不開。幾乎滿園。結局而觀之。以盡善盡美者寥寥無幾。其餘則皆舊鴻福班屬類也。雖經改飾。然其服色猶未改換。如李伶之扮演關公。則大□⁴⁷當日之張伶。若張曉芳之唱工。則其所誇讚者。實屬非虛言者。論此班若再加整頓。服色新改。在臺島開演。則此後免慮及如前之敗績也。⁴⁸

這個長春京班就是鴻福班於當年（1923）8 月改組後的易名，所以報導上才說除了幾個名角之外，「其餘則皆舊鴻福班屬類也」。而鴻福班的前身分別是老德勝班、詠霓女班、慶仙班等不同時期改組後的名稱。這一班是鹽埕區人士到臺南去接洽聘來演出，雖然「盡善盡美者寥寥無幾」，但是如「張曉芳之唱工。則其所誇讚者。實屬非虛言者」，所以仍有幾分看頭。因此，不久在鳳山就有演出

⁴⁴ 〈鳳山通信 名劇臨演〉，《臺南新報》，1923 年 2 月 19 日第 5 版。

⁴⁵ 整理自徐亞湘《日治時期臺灣戲曲史論》，頁 158-159。

⁴⁶ 日治時期報端曾報導過的「白字戲」，計有「泉州白字戲」、「潮州白字戲」、「白字戲」等，一般對於以島語演唱的都稱「白字戲」。筆者為釐清此數者間之差異，乃提出「臺灣白字戲」之說。請參閱林永昌《台南市歌仔戲的發展與變遷》，頁 132-140。

⁴⁷ 此符號表闕漏字，下同。

⁴⁸ 〈高雄通信 申劇來演〉，《臺南新報》，1923 年 11 月 7 日第 5 版。

機會。如隔年（1924）1月《台南新報》的報導：

現在鳳山座演唱之上海長春班。聞素人演藝會。於二十六二十七兩夜。欲藉該座演藝奉祝。俾眾無料觀覽。於是亦此兩日。自午前九時。至午后五時。班演奉祝。俾眾觀覽無料。齣目悉選嘉劇。以表祝意。⁴⁹

長春京班在鳳山演出的時候，剛好碰上日本皇太子結婚的大喜日期，⁵⁰所以有「素人演藝會」的人來商量，希望劇團能挪出1月26、27兩天的晚上，讓他們演戲免費（無料）讓觀眾欣賞。京班一聽之下，除了答應出借之外，也於該兩天上午9點到下午5點演出「嘉劇」，免費讓觀眾觀賞，同表慶祝之意。

7. 潮州班老榮天彩班在鹽埕、鳳山演出

潮州戲老榮天彩班於日治大正13年（1924）12月來鳳山演出，引《臺灣日日新報》所載說明如下：

鳳山街王克繩曾春生諸氏所特聘潮州老榮天彩班。原定本十一日到鳳山座開演。因在高雄鹽埕埔開演。頗受該地人士賞贊。再留四天。延至來十五日乃欲入於鳳山座開演云。⁵¹

關於老榮天彩班來鳳山演出這件事，《臺南新報》也有如下的報導：

曾在中北部演唱。所博好評之老榮天彩班。者番受鳳山和發公司等諸商人聘。定此十五日。欲臨鳳山座開演。聞男班女角。俱皆認真角拔。屆時愛戲癖者。定見爭先恐後。可樂觀為快矣。⁵²

合併上面這兩則報導，我們得知老榮天彩班這次來鳳山演出，是鳳山和發公司和王克繩、曾春生等幾位商人合資聘請。本來預定在12月11日就來鳳山，可是因為在鹽埕區演出的時候，「頗受該地人士賞贊」，所以只好再延四天，鐵定於12月15日在鳳山戲園開演。

以上是日治前半期歌仔戲未出現以前，各劇種、劇團到高雄地區作商業演出，亦即內臺戲的演出情況。其中臺灣在地戲班有桃園天樂社女班、廣東宜人園

⁴⁹ 〈鳳山通信 演劇奉祝〉，《臺南新報》，1924年1月30日第5版。

⁵⁰ 「昨念六日為皇太子殿下成婚佳辰。」見〈奉祝會祝〉，《臺南新報》，1924年1月27日第9版。

⁵¹ 〈鳳山特訊 潮班延期〉，《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12月14日第4版。

⁵² 〈鳳山特信 老榮天彩班來演〉，《臺南新報》，1924年12月15日第5版。

白字戲等班；中國戲班有福州徽班新福連陞、潮班老源正興、潮班老榮天彩班，以及京班慶仙班一再改組易名的鴻福班、長春班等到鳳山、鹽埕、旗津、楠梓等地演出。因此可知，此時期高雄地區內臺戲的演出劇種中，中國戲班佔了大多數。

參、非商業演出

清領時期，高雄地區民間演戲的時機與演出劇種，史料上並未有明確的記載。由於高雄地區與府城地區比鄰相依，其風俗民情應相差無幾，因此本文擬先從相關文獻中尋繹相關的記載，其次參林永昌《臺南市歌仔戲的發展與變遷》書中，對清代臺南府城民間酬神演戲時機與劇種的考證，⁵³合併推斷出清代高雄地區非商業演出的情形。相關文獻如一、高拱乾《臺灣府志》〈風土志〉「歲時」條：「二月二日，各街社里逐戶斂錢宰牲演戲，賽當境土地；名曰『春祈福』。中秋，祀當境土地。…春祈而秋報也。」⁵⁴此處言「各街社里」的「社」與「里」皆非府城的行政區，有可能是府城之南的高雄地區；二、陳文達《鳳山縣志》〈風土志〉「歲時」條：「二月二日，鄉間居民仿古「春祈」，斂金宰牲、演戲祀神…中秋，祭土地。鄉村里社悉演戲。」⁵⁵三、陳文達《臺灣縣志》〈風俗〉「雜俗」條：「臺俗演戲，其風甚盛。凡寺廟佛誕，擇數人以主其事，名曰頭家；斂金於境內，作戲以慶。鄉間亦然。」⁵⁶又：「臺俗尚王醮，三年一舉，取送瘟之義也。附郭鄉村皆然。」⁵⁷此言「鄉間亦然」、「附郭鄉村皆然」，皆當含蓋高雄地區。以上是高雄地區與府城地區民間相同的演戲時機，至於高雄地區特有的情形，則有一、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所載的「義民普」、⁵⁸追思曹瑾的「曹公生辰戲」。⁵⁹

⁵³ 林永昌《臺南市歌仔戲的發展與變遷》（台南：台南市圖，2006），頁 13-41。

⁵⁴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190-192，臺灣文獻叢刊第 65 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⁵⁵ 陳文達《鳳山縣志》，頁 85-87。

⁵⁶ 陳文達《臺灣縣志》，頁 59-60，臺灣文獻叢刊第 103 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⁵⁷ 陳文達《臺灣縣志》，頁 59-60。

⁵⁸ 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 34 冊，台北：文建會，2007 年 12 月，頁 329-330。

⁵⁹ 同前注。

從上面的說明，本文推斷清領時期高雄地區民間演戲的時機與劇種大致如下：正月初9的玉皇誕、2月2日與8月15日的「春祈秋報」、7月長達一整個月的普度、10月2日的「義民普」、元帥聖誕、各廟宇的神明聖誕、三年一次的王醮、感念曹謹的「曹公戲」，以及慶壽、酬神、嫁娶、喪吊、追薦功果等生命禮俗都是較常見的演戲時機。此外，還有隨時可能出現的違約罰戲等演出。至於演出的劇種，應有：唱下南腔的七子（小梨園）戲、唱潮州腔的潮班、唱官腔正音的北管（亂彈）戲、唱潮調的「皮影戲」、唱粵調「四平戲」，以及先唱南管後唱北管的「布袋戲」等。

日治之後，民間演戲的時機與劇種，應與前述清領時期相同，不外乎神明的聖誕以及與之而來的廟會演戲。不過，大都未曾見載於相關文獻，只有下列三則因為報紙的披露而留下證據。依時間先後說明如下：

（一）旗山郡田寮庄大字菜堂迎王演劇

旗山郡田寮庄大字菜堂依慣例每三年必須到大湖迎王爺，同時必須演戲。爲了籌備這項費用，有某姓保正（里長）出面，聯合附近的山河壽、大崎頂等數庄，集資七百餘圓作爲本金，以每年所生利息，作爲迎神演戲之用。幾年之後，利息頗爲可觀，這位保正遂生挪用之心，不準備演戲，以致激起庄民共憤，交相指責，才迫使這位保正低頭，「遂定舊曆二月十一二日。爲行迎王演劇」；⁶⁰至於演出的劇種，報導中無明確的記載，應該不外乎七子（小梨園）戲、潮班、北管（亂彈）戲、皮影戲、傀儡戲、四平戲，以及布袋戲等這一些長久以來流行於臺灣地區的劇種。此外，此報導所稱的「菜堂」，據相關文獻所載是臺灣民間的「吃菜教」，亦即「齋教」。

（二）鳳山城隍聖誕演京班

日治大正13年（1924）6月《臺南新報》曾報導鳳山城隍聖誕，聘請樂勝京班演出。引其詳細報導說明如下：

高雄鄰村之舊城。是處居民索祀城隍。而頗信仰其神之靈赫。故每年於五月十二日。盛行舉祭以謝神恩。而且他亦宗祭者。如北自臺南。南至

⁶⁰ 〈萬殊一本〉，《臺南新報》，1924年3月10日第5版。

恆春。其數更夥。聞本年因□遶境。故董事者。特向現在南大舞臺。演唱之樂勝京班。以壹千圓。聘定五日間。將在廟前開演。屆期定有紅男綠女翩翩至。做戲人看看戲人之熱鬧云。⁶¹

這一則報導中所說的舊城，即鳳山城。報導中說明鳳山城隍爺聖誕時，不僅鳳山一地的居民崇拜，甚至「北自臺南。南至恆春。其數更夥」。居民因此到臺南府城的大舞臺戲院，以一千圓的代價，向正在演出的樂勝京班撥調檔期，聘請他到鳳山城隍廟演出五天。五天一千圓，等於一天兩百圓，以當時的情況而言是相當好的價碼。因為樂勝京班當時在大舞臺的演出的票價，白天特等票價是 40 錢，晚上 60 錢，⁶²以平均 50 錢來算，每天得有 400 位買特等票的觀眾進場，才有這樣的收入，由此可見鳳山居民對於城隍聖誕一事的重視。

（三）鳳山田都元帥聖誕演藝姐戲

日治大正 13 年（1924）9 月《臺南新報》曾報導，鳳山街曲師先祖田都元帥誕辰，有人發起演藝姐戲慶祝。引其詳細報導說明如下：

鳳山街本島人旗亭計有六軒。除酌婦外。藝妓有十七名。曲師者二。一黃彩。一陳老標。來舊八月二十三日。為曲師先祖。田都元帥誕辰。當街許炎。蔡老秋等。出為發起。是夜欲於雙慈亭廟邊。築一華壇。招諸藝妓。登壇演唱。而□梁音班。亦欲出為助演。屆時定見一番熱鬧。⁶³

此則報導所說的「旗亭」，即當時的酒樓，此時鳳山街的酒樓有 6 家，能唱戲曲的藝姐有 17 位，伴奏的樂師有黃彩與陳老標兩人。農曆 8 月 23 日是田都元帥的聖誕，有許炎、蔡老秋等人發起，於當天晚上，召集這些藝妓在雙慈亭廟邊演戲。至於報導中所提「□梁音班」，因報紙缺漏字，所以有不知是何劇種。

以上是日治前半期（1895-1924）高雄地區非商業演出的大概情形，雖然文獻資料有限，但依一般民間習俗可知，廟會演戲的情形只有可能增加，而不至於取消或減少。因此，我們可以知道除了上述三件見諸報端的記載之外，民眾會依著祖先傳下來的慣例，從正月初 9 的玉皇誕開始，記著每一位神明的聖誕日，熱熱鬧鬧地為祂們辦理活動，同時演出七子（小梨園）戲、潮班、北管（亂彈）戲、

⁶¹ 〈城隍祭典〉，《臺南新報》，1924 年 6 月 14 日第 5 版。

⁶² 徐亞湘《日治時期中國戲班在臺灣》，頁 136。

⁶³ 〈鳳山通信 擬祭田都〉，《臺南新報》，1924 年 9 月 18 日，第 5 版。

皮影戲、傀儡戲、四平戲，以及布袋戲等臺灣戲作為慶祝。

肆、結論

從上面的論述過程中，對於日治前半期（1895-1924）高雄地區的戲劇環境的探討，我們得到的結論如下：一、非商業劇場的民間廟會的演出時機，在時代上大抵與清朝相差不大，在地區方面也與臺南府城沒有太大的不同；在演出劇種方面，如府城地區一般，除了傳統的臺灣戲之外，中國劇種如京班也已進入廟會舞台演出酬神戲。二、在商業劇場方面，高雄地區劇場的興建遠比府城地區為遲，臺南大舞台戲院於日治明治 43 年（1910）完工；高雄劇場則於日治大正 10 年（1921）舉行開場首演，幾乎晚了 11 年，這樣的情形應與社會、經濟、文化的發展有關。臺灣俗諺說：「富過三代，才知道吃穿」，意指一個家庭的生活品味與經濟能力息息相關；一個社會亦是如此，必得社會經濟環境與生活水準都達到某個程度之後，才會對娛樂有較高的需求。至於在演出劇種方面，則福州徽班、潮班、京班等中國戲班已居主流。

此外，值得重視的是在地戲班如桃園天樂社女班、廣東宜人園白字戲等，已有能力進入戲院作商業演出，前者更獲得極高的票房。在地戲班擁有語言相同的優勢，當然容易獲得觀眾的認同，所以這些戲班都在不久之後改以在地語言唱唸演出。而隨著桃園清樂社與臺南丹桂社等歌劇團進入戲院內臺演出後，桃園天樂社也以歌仔戲的面貌出現，掀起台灣歌仔戲的第一個黃金熱潮，這些將留待下一個章節來討論。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清·高拱乾，《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6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清·陳文達，《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0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清·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 34 冊，臺北：文建會，2007）。

二、近人論著

徐亞湘 2006 《日治時期臺灣戲曲史論》，臺北：南天。

徐亞湘 2000 《日治時期中國戲班在台灣》，臺北：南天。

曾玉昆 1992 《高雄市各區發展淵源》，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林永昌 2006 《臺南市歌仔戲的發展與變遷》，臺南：台南市圖。

三、報紙資料

《臺灣日日新報》1903--1924

《臺南新報》1922--1924。

